乐清市民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

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切实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，《温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温政发〔2019〕7号）要求，对2024年12月31日以前我局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研究决定，现将继续有效、废止、已明令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起施行起施行。执行期间如有条款与上级新出台的政策文件相抵触的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附件：乐清市民政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

乐清市民政局 2025年 月 日

附件

乐清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

（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）

一、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（共5件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发文字号 |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| “三统一”编号 |
| 1 | 乐民办〔2020〕56号 | 关于印发《乐清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》的通知 | CYQD10-2020-0001 |
| 2 | 乐民办〔2020〕161号 | 关于印发《乐清市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 | CYQD10-2020-0002 |
| 3 | 乐民办〔2024〕80号 | 《关于健全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》 | CYQD10-2024-0001 |
| 4 | 乐民办〔2021〕118号 | 关于印发《乐清市水库移民项目资金扶持与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 | CYQD10-2021-0001 |
| 5 | 乐民办〔2022〕129号 | 《乐清市民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 | CYQD10-2022-0001 |